

就本附錄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對「本集團」及「經擴大後集團」的提述，並不包括聯營公司。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4107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此外，本公司亦已委任周龍山先生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A座2004室，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包括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營運。其組織章程的各項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內。

2. 集團重組及實物分派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待取得華潤創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華潤創業將於分派前向本公司轉讓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Innovative Market 普通股（相等於 Innovative Market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股份的代價是本公司向華潤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完成轉讓 Innovative Market 股份後，Innovative Market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會隨即向華潤創業配發和發行股份，作為紅股發行。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計時，相等於華潤創業的分派的本公司股份總額。本公司會以股份溢價賬貸項中，相等於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撥充資本發行紅股。華潤創業隨後會進行分派，將該等股份分派予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華潤創業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分派基準為每持有10股華潤創業股份獲派1股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3.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或預期會發生以下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由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按面值轉讓予華潤創業。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代價100,000,000.00港元向華潤創業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該新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華潤創業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收購後，本公司向華潤創業配發及發行1股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以及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及交換 Innovative Market 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該兩股 Innovative Market 股份相等於 Innovative Market 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待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向華潤創業發行1股股份後，本公司將向華潤創業以紅股發行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合計時，相等於華潤創業於記錄日華潤創業股東根據分派按每持有十股華潤創業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的比例獲分派的股份總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本公司向華潤創業發行及配發股份時，是透過將本公司當時股份溢價賬貸項中，相等於上述數目股份面值的金額撥作資本，進行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會發行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並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完成上文(d)段所述的紅股發行後，華潤創業將會進行分派，屆時，華潤創業將會按照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華潤創業股東名冊的華潤創業股東每持有10股華潤創業股份獲發1股股份的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向該等華潤創業股東轉讓所有已發行股份。
- (f) 完成分派後，本公司將通過向華潤(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發行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完成收購，以支付本公司須就將予決定的收購而支付的總代價414,100,000港元，假設華潤創業於記錄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者相同，均為2,080,405,215股，應發行的股份按每股約2.6761港元計算。
- (g) 假設於記錄日已發行2,080,405,215股華潤創業股份，於完成上文第(c)至(f)段所述的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約362,787,521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包括約208,040,521股透過分派向華潤創業股東轉讓的股份，以及約154,747,000股根據收購而發行的股份為已發行股份，約637,212,479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本招股說明書已披露之外，及根據任何可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或根據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而且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之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4.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各項：

有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紅股發行、或於收購完成時、或因行使任何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可能獲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獲華潤創業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收購：

- (a) 批准介紹上市及其實施；
- (b) 待華潤創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及採納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而且授權董事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在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僱員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進行董事們認為對實施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必要或必需的所有步驟；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股份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其可能規定獲配發、發行或出售的證券(惟以供股或因行使任何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紅股發行及為完成收購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 (d) 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及為完成收購事項及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
- (e) 根據上文第(d)段的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因此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將可用以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項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股本總面值，惟因此而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為完成及收購事項與紅股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既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以適用者為限)已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至附錄四)內刊載。

除附錄一至附錄四所披露之變動外，經擴大後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1) *Innovative Market*

Innovative Market 根據其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nnovative Market* 將華潤創業向其墊付的947,500,000港元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資本化，按947,500,000港元向華潤創業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 東莞水泥控股

當東莞水泥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配發及發行。

(3) 東莞混凝土控股

當東莞混凝土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配發及發行。

(4) 廣西華潤水泥控股

當廣西華潤水泥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配發及發行。

(5) 深圳混凝土控股

當深圳混凝土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份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配發及發行。

(6) *Cheer Forward Limited*

當 *Cheer Forward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按面值分別向 *Fairweather (Nominees) Limited* 及 *Fairwind Nominees Limited* 各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分別轉讓予中港混凝土及 *CRE (Nominees) Limited* (以中港混凝土的受託人身份)。

(7) 東莞華潤混凝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東莞華潤混凝土註冊資本的出資，其餘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支付。

(8) 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

於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時，已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

(9)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

於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時，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

(10) 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

於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時，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

(11) 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於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時，已支付5,68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的全部出資。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經擴大後集團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的兩份認購權協議，創進貿易有限公司和華潤五金礦產分別授予中港混凝土控股（其註冊辦事處設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一項可於兩份協議各自日期起滿兩年後的八年內行使的認購權，收購中港混凝土股本中的299,999股及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分別各為1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已於中港混凝土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刊載，其中，該等持有人只可在中港混凝土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盈利超逾500,000,000,000,000港元，方有權分享股息。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一切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獲得批准。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本公司股本根據上文第3段產生變動並假設華潤創業於記錄日已發行2,080,405,215股股份，則緊隨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約為362,787,521股。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36,278,752股的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們只有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需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運用可合法供購回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在內，或在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比對於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們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因此不合時宜，則董事們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論。按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定下的任何後果。然而，倘上述權益的增

加導致公眾手中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則只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本公司適用的25%公眾持股量下限的交易限制時，方可進行。本公司在行使購回授權前將考慮上述因素。

7.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通過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董事局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待下文第(2)分段的條件達成後，於股份買賣首日生效。

(1) 條款的概要

(a)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得本公司的資本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盡力工作以實現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局將有權將其權力委託予董事局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以向參與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及釐定認購價及該項授出的其他條款（倘有）。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

- (i) 經擴大後集團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該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候任人選，惟要約需待該等候任人選就任後方始生效）；
- (ii) 經擴大後集團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全權信託基金的全權信託對象；
- (iii) 經擴大後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統稱「有關公司」）所聘任的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
- (iv) 經擴大後集團顧問、專業人士以及其他諮詢人（或上述職位的候任人選，惟要約需待該等候任人選就任後方始生效）；

(v)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v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vii) 經擴大後集團的聯營公司；及

(viii)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參與者的名單最終一概由董事局酌情決定。

(c) 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期限

董事局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絕對酌情向參與者提出接納僱員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該位參與者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局所定數目的股份。

(d) 向關連人士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僱員股份認購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而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僱員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在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寄發至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僱員股份認購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召開該股東大會而發出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數目和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而發出的推薦建議。

(e) 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定在參與者會遭受或可能遭受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其提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或授出任何僱員股份認購權。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價格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於報章公佈該等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為止。尤其是緊隨發生下列事件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 (i) 舉行董事局會議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根據上市協議（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2段首次知會聯交所的該等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的限期；

至公佈業績日期為止，不得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

(f)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倘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將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在釐定計劃上限時不包括下列股份：

- (i) 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上述(i)股份發行進一步按比例認購的任何股份。

所有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按下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則除外。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而宣告失效的僱員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在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宣告已註銷或失效或

已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在為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大會一事上必須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僱員股份認購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目的，有關此等僱員股份認購權如何達至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其他事項。

(g)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截至和包括進一步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之日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凡授出超出個人上限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必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披露（其中包括）該承授人的身份及其獲授及將會獲授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數目及條款。該承授人將予獲授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而召開的董事局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論。

(h) 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時間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期間（「僱員股份認購權期間」）是董事局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可以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此期間不得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i) 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根據本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及在此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向任何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挑選的參與者提出有關接納僱員股份認購權的要約。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該名參與者可於僱員股份認購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由董事局釐定的股份數目。該項要約須註明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i)持有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最低時限（如有）；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僱員股份認購權之前必須達至的最低表現目標（如有）；及／或(iii)經董事局按個別或整體情況酌情決定的該等其他條款。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j) 接受僱員股份認購權時應付的金額

當本公司收訖要約信的複印本(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僱員股份認購權授出的代價的1.00港元款項後,則該項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論。有關滙款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退還。

(k) 股份價格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被要約的參與者,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董事們除了可酌情釐定認購價外,也有絕對酌情權在參與者行使任何認購權前,施加表現目標。

(l) 股份地位

在僱員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享有就僱員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時的任何權利,或轉讓的任何權利。

(m)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項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規限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有效十年。在十年期屆滿後,不得再根據此項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僱員股份認購權,惟此項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於此項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於十年期間屆滿後,仍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行使。

(n) 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若身為任何有關公司僱員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或第(s)(vi)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於有關公司除外）而不再為任何有關公司的僱員，僱員股份認購權須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之日起計滿三個月後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局另有決定，則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須按董事局釐定的數額和時限予以行使。參與者終止受僱之日，乃該名承授人實質上仍在該等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該等公司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

倘若身為任何有關公司僱員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前身故，而第(s)(vi)段所列的解僱理由並不存在，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名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惟以該名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o) 收購的影響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文第(p)段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的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

(p) 協議計劃安排的影響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協議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名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

(q) 清盤時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僱員股份認購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名承授人可於其後（惟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前）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以該名承授人的名義登記。

(r) 重組的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上述第(p)段所述的協議計劃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妥協或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為止，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僱員股份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的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僱員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以該名承授人的名義登記。

(s) 僱員股份認購權失效

在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僱員股份認購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僱員股份認購權期間屆滿；
- (ii) 第(m)、(n)、(o)及(r)段所指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行使期間屆滿；
- (iii) 待第(p)段所指的協議計劃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指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行使期間屆滿；
- (iv) 在第(q)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違反第(w)段所述的規定當日；
- (vi)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任何有關公司之日，包括因：嚴重失職、無力償還債務或不可能在將來償還債務、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及
- (vii) 在第(n)段的規限下，身為任何有關公司僱員的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受僱於任何有關公司之日。

(t)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產生（惟在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中，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引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者除外），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

(i) 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

或任何上述兩者的合併，須獲核數師（應本公司的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全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乃為公平合理。任何該等調整須維持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的比例相同，惟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對於任何並非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們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本段所述規定，核數師的身份乃屬專家而非仲裁人，在沒有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u) 註銷已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

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可予以註銷。在新僱員股份認購權符合第(f)段所訂明的上限（已註銷的僱員股份認購權不包括在內）並遵照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即可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新僱員股份認購權。

(v) 終止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實施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但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倘若僱員股份認購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授出，並於緊接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實施前尚未屆滿，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得以行使。

(w) 權利屬僱員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僱員股份認購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為其他人士增設權益。倘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公司即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認購權或其中部份，而本公司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x)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變動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亦不得更改董事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2)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現況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待：

- 華潤創業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批准採納計劃及(b)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計劃作出或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並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計劃發行不超過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任何股份)。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概無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僱員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經擴大後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a)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中山市神灣鎮房地產開發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397,500.00元購買約五畝土地的使用權，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以中文訂立一項協議；
- (b) 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與深圳外貿中心（現稱華潤（深圳）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0元購買當時由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擁有的若干設施及設備，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 (c) 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與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就有關根據上文(b)項將若干攪拌車轉讓予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的事宜，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
- (d)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欽州港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就成立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擁有95%權益），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以中文訂立一項建立公司的合同；
- (e)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廣西欽州港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以中文訂立有關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一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f) 就將中港混凝土（中國）有限公司一股股份以1.00港元的代價由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轉讓予中港混凝土，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及一套日期亦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就有關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以總代價2.00港元向中港混凝土出售兩股中港混凝土（中國）有限公司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單據；
- (g)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680,000.00港元，其中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擁有51%），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一項合資合營企業合同；

- (h)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與潤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有關成立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之一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 華潤機械五礦(集團)與東莞水泥控股及東莞華潤水泥廠就將註冊商標「東潤水泥」及「潤豐水泥」從華潤機械五礦(集團)無償轉讓予東莞水泥控股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一項商標專用權協議和許可合同，據此，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授予東莞華潤水泥廠一項獨家許可權，即東莞華潤水泥廠可於完成轉讓登記前無償使用上文所述的商標；
- (j) 東莞水泥控股與華潤五金礦產就有關華潤五金礦產以代價85,234,599.59港元向東莞水泥控股轉讓東莞華潤水泥廠的70%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書，而東莞市五金礦產、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及宇部興產株式會社(即東莞華潤水泥廠其他股東)已相互簽訂協議書；
- (k) 東莞水泥控股、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及東莞華潤水泥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東莞水泥控股受讓東莞華潤水泥廠應付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本金額121,200,000港元的貸款利益，代價為東莞水泥控股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支付同等款項；
- (l) 華潤水泥公司、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及東莞華潤水泥廠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中文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華潤水泥公司受讓東莞華潤水泥廠應付華潤機械五礦(集團)轉讓本金額94,180,000港元的貸款利益，代價為華潤水泥公司向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支付同等款項；
- (m) 東莞水泥控股、東莞五金礦產、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與宇部興產株式會社就有關東莞華潤水泥廠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由華潤五金礦產轉讓東莞華潤水泥廠70%權益予東莞水泥控股而簽訂；
- (n) 東莞水泥控股、東莞五金礦產、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宇部興產株式會社就有關東莞華潤水泥廠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由華潤五金礦產轉讓東莞華潤水泥廠70%權益予東莞水泥控股而簽訂；
- (o) 就將華潤水泥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700,000股以代價531,770.00港元由華潤五金礦產轉讓予東莞水泥控股，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轉讓契據及一套買賣單據；

- (p) 有關華潤五金礦產以代價87,504,950.93港元向東莞水泥控股轉讓於華潤水泥公司的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份債權轉讓契據；
- (q) 廣西華潤水泥控股及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就有關華潤機械五礦(集團)以代價131,866,000.00港元向廣西華潤水泥控股轉讓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的70%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書；
- (r) 廣西華潤水泥控股與廣西紅水河水泥廠就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的合資合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由華潤機械五礦(集團)轉讓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70%權益予廣西華潤水泥控股而簽訂；
- (s) 廣西華潤水泥控股及廣西紅水河水泥廠就有關雙方簽訂的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由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向廣西華潤水泥控股轉讓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70%權益而簽訂；
- (t) 東莞混凝土控股與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就有關華潤機械五礦(集團)以代價12,000,000港元向東莞混凝土控股轉讓東莞華潤混凝土的100%權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
- (u) 深圳混凝土控股、華潤(深圳)有限公司及華潤機械五礦(集團)就有關由華潤機械五礦(集團)以代價16,483,250港元轉讓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的70%實益權益予深圳混凝土控股，以及就此70%權益由華潤(深圳)有限公司以深圳混凝土控股為受益人作出的信託聲明，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股權轉讓及信託契據；
- (v)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就有關分別收購東莞水泥控股、東莞混凝土控股、廣西華潤水泥控股及深圳混凝土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金總額為208,704,951港元的關連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予華潤(集團)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w)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及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就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合資合同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以中文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該協議乃為修訂各方的出資方法而簽訂；
- (x)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及潤寶集團有限公司就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於二

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制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訂立之一項補充協議。該協議乃根據上文(w)段所述由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簽訂；

- (y) 東莞五金礦產與東莞水泥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以中文訂立的協議，前者向後者轉讓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各自的5%權益，總代價為4,800,000.00港元；
- (aa) 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就平南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購買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華潤(集團)以1.00港元代價向本公司授出購買期權，以收購廣西平南魚峰水泥有限公司權益(如有)；
- (bb) 華潤(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賠償契據，據此，華潤(集團)承諾就有關(其中包括其他事項)經擴大後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問題而產生的損失、損壞、責任或債務向本公司或經擴大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全數賠償。

2. 知識產權

(a) 下列商標均已轉讓予經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惟有待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而發出有關註冊證書：

商標	轉讓人	承讓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華潤機械 五礦(集團)	東莞水泥控股 (附註1)	中國	19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1608853
	華潤機械 五礦(集團)	東莞水泥控股 (附註1)	中國	19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1608854
	廣西紅水河 水泥廠	廣西華潤 紅水河水泥 (附註2)	中國	19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948212
	廣西紅水河 水泥廠	廣西華潤 紅水河水泥 (附註2)	中國	19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948213
	廣西紅水河 水泥廠	廣西華潤 紅水河水泥 (附註2)	中國	19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948214
	廣西紅水河 水泥廠	廣西華潤 紅水河水泥 (附註2)	中國	19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952179
	廣西紅水河 水泥廠	廣西華潤 紅水河水泥 (附註2)	中國	22 (附註3)	一九八四年 三月三十日	205843

附註：

1. 東莞華潤水泥廠獲授予獨家使用商標的權利，惟有待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商標局批准向東莞水泥控股轉讓該等商標，方可作實。
2.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商標局已批准該等商標的轉讓，惟有待發出有關商標註冊的證書。
3. 第22類為水泥的舊有分類。中國國家工商管理局的商標局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授出批文，延續新的分類系統下第19類(水泥)的註冊登記。

(b) 經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REDLAND 中港	37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300021040
REDLAND PRECAST	37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300021059
中威	37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300021068
RUNFENG	19及37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300021077
潤豐水泥	19及37	香港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	300021086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許可權證，經擴大後集團獲授予一項獨家許可權，容許可無限期使用已在香港根據第19類和第35類註冊的「華潤水泥」(CRC Cement)  (註冊編號為一九九九年的12311號及一九九九年的12312號) 商標，以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直至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低於30%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後集團為域名「www.crcement.com」、
「www.crcement.com.hk」、「www.cre-cement.com」、「www.crcement.net」、「www.crcement.com.cn」及「www.redland.com.hk」的註冊擁有人。經擴大後集團已採用，並擬繼續使用該等網站作為經擴大後集團展示公司及產品資料的網址。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之一部份。

3. 經擴大後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

下列中國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經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註冊成立的詳情如下：

東莞華潤水泥廠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	(1) 東莞水泥控股 (70%) (附註) (2)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12.5%) (3)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10%) (4)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2.5%) (5) 東莞五金礦產(5%)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總投資金額	:	450,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149,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營年期	:	從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水泥
已繳資本金額	:	149,000,000港元

附註：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東莞水泥控股與東莞五金礦產訂立協議，收購後者在東莞華潤水泥廠和華潤水泥公司各自5%的權益。預期是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進行介紹上市或之前完成。

東莞華潤混凝土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	東莞混凝土控股
公司性質	:	全外資企業
總投資金額	:	20,00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20,000,000港元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經營年期	:	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已繳資本金額	:	12,000,000港元

深圳市華潤鐵建混凝土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權益	:	(1) 華潤(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深圳混凝土控股的受託人)(70%) (2) 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30%)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總投資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25,000,000元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營年期	:	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已繳資本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	(1) 廣西華潤水泥控股 (70%) (2) 廣西紅水河水泥廠 (30%)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總投資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經營年期	:	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主要業務	:	生產及買賣水泥及水泥產品
已繳資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廣西華潤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	(1)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 (95%) (2) 廣西欽州港紅水河碼頭倉儲有限公司 (5%)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總投資金額	:	人民幣2,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經營年期	:	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主要業務	:	碼頭設施及倉儲
已繳資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元

湛江華潤紅水河水泥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於公司擁有的股權	:	(1)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 (51%) (2) 潤寶集團有限公司 (49%)
公司性質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總投資金額	:	5,68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	:	5,680,000港元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經營年期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水泥，運輸水泥、倉儲、建造原料及電力設備
已繳資本金額	:	5,680,000港元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集團重組及介紹上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七及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權益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3)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寧高寧	163,000	無	無	無	163,000 (附註1)	0.045
孫明權	無	5,000	無	無	5,000 (附註1 及2)	0.00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高寧先生及孫明權女士的配偶黃俊強先生分別持有1,630,000股及50,000股華潤創業股份。按上述持有華潤股份的數目計算，根據分派，預期寧先生及黃先生將分別獲得163,000股及5,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於完成集團重組和介紹上市後，該等股份預期將由孫明權女士的配偶黃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孫明權女士於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假設於緊接完成集團重組和介紹上市後，將會發行362,787,521股股份。

(b) 華潤創業已發行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寧高寧	1,630,000	無	無	無	1,630,000	0.078
孫明權	無	50,000	無	無	50,000 (附註1)	0.00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孫明權女士的配偶黃俊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孫明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按華潤創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的2,080,405,215股股份計算。

(c) 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石善博	96,000	無	無	無	96,000	0.004
孫明權	50,000	無	無	無	50,000	0.002
周龍山	200,000	800,000 (附註2)	無	無	1,000,000	0.038

附註：

1. 按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的2,618,151,071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林華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周龍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授出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相關股份權益

- (a) 根據華潤創業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華潤創業普通股的僱員股份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僱員股份 認購權數目
蔣偉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7.5	600,000
姜智宏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7.19	1,4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500,000
寧高寧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7.19	3,3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1,200,000
喬世波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1,800,000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00,000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7.17	550,000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60,000
鄭義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60,000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00,000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7.35	110,000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6.29	500,000

附註：

- 該等可認購550,000股華潤創業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由孫明權女士的配偶黃俊強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44條，孫明權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在該等可認購110,000股華潤創業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當中，其中可認購50,000股華潤創業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林華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周龍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權益。
- 上述每項授出的代價分別為1.00港元。

- (b) 根據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僱員股份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僱員股份 認購權數目
蔣偉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0	720,000
寧高寧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0.570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479	1,000,000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120,000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60,000
鄭義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60,000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120,000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0.82	120,000 (附註1)

附註：

- 在該等可認購120,000股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當中，其中可認購60,000股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林華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周龍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權益。
- 上述每項授出的代價分別為1.00港元。

- (c) 根據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以認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僱員股份認購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僱員股份 認購權數目
蔣偉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0	720,000
姜智宏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592	2,0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0	1,300,000
寧高寧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4.592	2,50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0.99	2,500,000
石善博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20,000
孫明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80,000
鄭義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80,000
周俊卿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20,000
周龍山	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1.59	140,000 (附註1)

附註：

- 在該等可認購140,000股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當中，其中可認購60,000股股份的僱員股份認購權由周龍山先生的配偶林華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周龍山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僱員股份認購權的權益。
- 上述每項授出的代價分別為1.0港元。

2. 須申報權益的股東

緊隨集團重組及介紹上市完成後，除擁有上文第1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得悉，以下人士預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擁有權益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人士 被視為擁有權益或 淡倉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總公司」）（附註）	270,124,647	74.5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270,124,647	74.5
CRC Bluesky Limited（附註）	270,124,647	74.5
華潤（集團）（附註）	270,124,647	74.5

附註：按華潤創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的2,080,405,215股股份計算，華潤（集團）預期於集團重組及介紹上市完成後擁有約270,124,647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正進行集團重組（與本招股說明書「集團重組」一節所述者有別）。預期重組一部分會在本公司上市前完成，重組後，華潤（集團）將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而兩間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擁有99%以上的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 CRC Bluesky Limited 將成為華潤（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 CRC Bluesky Limited 均各自被視為擁有與華潤（集團）相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集團重組及介紹上市完成後，據董事所得悉，以下人士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華潤水泥有限公司	(1)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營公司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	12.5
	(2)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12.5
東莞華潤水泥廠 有限公司	(1)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聯營公司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	12.5
	(2) 宇部興產株式會社	12.5
廣西華潤紅水河 水泥有限公司	廣西華潤紅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華潤鐵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鐵建廠工程局深圳實業公司	30
湛江華潤紅水河 水泥有限公司	潤寶集團有限公司	49

3. 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合共約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經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經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會計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合共將約為2,400,000港元。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免責聲明

除在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據董事所得悉，緊隨集團重組及介紹上市完成後，預期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經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經擴大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且對經擴大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協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且概無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得悉在集團重組和介紹上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經擴大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的兩年內，概無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如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

董事已獲悉經擴大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即現時組成經擴大後集團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應毋須繳交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華潤(集團)的賠償

華潤(集團)已承諾就與經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或因被收購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問題以及遵守本銷及外銷比率(以適用者為限)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失、賠償、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所有累計或應付利息或罰款)，向本公司或經擴大後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華潤(集團)已承諾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簽訂稅項賠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被收購公司因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需支付的任何稅項作出賠償。

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三個合計年度，被收購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內已預留稅項撥備或儲備，或僅由於在賠償契據日期後該等稅項稅率增加，以致撥備或儲備未足以繳付該等稅項，則華潤(集團)毋須根據賠償契據而負上有追溯效應的責任。

3. 訴訟

經擴大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且據董事所得悉，經擴大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4.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華潤(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僱員股份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不超過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保薦人將就介紹上市收取顧問費。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經擴大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物業顧問、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兼財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陳黃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建築師
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9. 專家同意書

英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環球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陳黃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以及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的兩年內，經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了附錄一至四各會計師報告中「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日前的兩年內，經擴大後集團系內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經擴大後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概無附帶僱員股份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僱員股份認購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經擴大後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12個月間，並無任何中斷以至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董事無意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就經擴大後集團的業務性質作出重大改變；及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經擴大後集團屬下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版一概以英文版為準。